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李果鴻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1,000元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2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核以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標的金額為93萬2,060元（計算式：本金23萬7,560元+利息69萬2,700元＋違約金1,800元＝93萬2,060元；又利息應計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0月12日止，利息金額詳見附表），自應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品陞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1	利息	23萬7,560元	98年6月4日	104年8月31日	(6+89/366)	20%	29萬6,625.46元
2	利息	23萬7,560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10月12日	(11+42/365)	15%	39萬6,074.35元
小計							69萬2,699.81元